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和司罚决字〔2022〕第 4 号

当事人：崔海霞，女，汉族，群众，天津宗岳事务所执业律师，身份证号：[redacted]，执业证号：11201200211618778，地址：[redacted]

经查，在我局对相关投诉案件进行查处期间，发现崔海霞律师在天津市河西区湘江道通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道路入口处，私自安装设置了内容为“天津宗岳律师事务所 电话：[redacted]”的标识牌，在天津市河西区湘江道[redacted]室的临街阳台窗户内侧，张贴、摆放了内容为“律师[redacted]”的贴纸和标识牌。

上述事实，有《投诉信》等投诉案件相关案卷材料，进行现场勘查的录像、照片、位置示意图及相关说明，《行政处罚案件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我局认为，崔海霞律师作为天津宗岳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周边，私自安装设置内容为“天津宗岳律师事务所 电话：[redacted]”的标识牌，和在湘江道临街阳台窗户内侧张贴、摆放内容为“律师

的贴纸和标识牌的行为，违反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或者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规定。依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2022年9月16日，我局向崔海霞律师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年9月20日我局收到崔海霞律师邮寄的《申辩书》等陈述、申辩材料，在《申辩书》中崔海霞律师辩称已于2022年9月19日纠正了自己的不当行为，同时辩称2021年7月15日实施的《行政处罚法》第33条规定，增加了“首违不罚”的规定，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崔海霞律师的陈述、申辩，我局认崔海霞律师是在我局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才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和《天津市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含免罚事项清单）》的规定。因此不予采纳。

综上，依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四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依法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给予崔海霞律师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

2022年9月28日

附相关法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或者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违反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